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3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坤龍

被 告 林癸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坤龍、林癸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亮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4日邀同被告林坤龍、林發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限至111年4月24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計算，若逾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
02 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03 期。詎被告自110年8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尚積欠本金51萬8,3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應
05 負返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

09 (一)林癸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準備期日到場辯稱：
10 伊無法找到林坤龍，無法跟原告和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1 訴駁回。

12 (二)林坤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16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為林癸米
17 所不爭執，又林坤龍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19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4 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5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6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27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28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嘉亮公司既向原告
30 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1 約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又林坤龍、林癸米為

其連帶保證人，被告自應連帶負償還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謝長志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舒涵